

龍
共
犯

李光
灿著

24.1

论 共 犯

李 光 灿 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二二〇七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印张

1981年8月第二版 1981年8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 00,001—15,000

书号 6004·448 定价0.20元

本书初版于一九五七年。这次再版，作者根据形势和刑法科学的发展，作了若干修订，并在再版前言中对本书遭受的不正确批判进行了说明。为了推动法学理论研究工作，也为了恢复多年来被左倾路线所践踏了的“百家争鸣”的方针，本社决定再版此书。

本社编辑部

再 版 前 言

由法律出版社一九五七年九月出版的拙作《论共犯》，至今已经二十四年了。它一出世，就面临厄运，备受摧残：始则受到法律虚无主义的围攻和责难；继则遭林彪、江青、康生一伙的诬罔和批判。总之，它问世以来经过了多灾多难的历程。

“文化大革命”中一些人们对《论共犯》的无端攻击，不必去管他。但是应当指出，这种攻击是有来由的。这个来由就是一九五七——一九五八年在法律虚无主义“左”倾思潮影响下《论共犯》所受的错误批判。因为这涉及到在刑法学理论研究领域肃清“左”倾影响，真正贯彻执行党的百家争鸣方针的重大原则问题，所以需要说明几句。

一九五七年秋，《论共犯》刚一出版，某位同志就在一次数千人的干部大会上点名批判它具有“右派观点”。他所持的主要理由之一，是说该书批评了苏联法学家维辛斯基，这真是“大逆不道”！那位同志从“左”的方面为替苏联肃反扩大化提供理论根据的维辛斯基辩护，从而来鞭挞批判维辛斯基共犯理论有“左”倾错误的《论共犯》。现在，我向读者申明：一九五七年我在《论共犯》中对安·扬·维辛斯基关于共犯理论中“左”的错误所作的批评，是根据党中央制定的对于犯罪的人采取实

事求是、区别对待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政策原则，用一般刑法科学语言表述的，因而是正确的，无可非议的。关于这个问题，请参看该书第三节，这里不再重述。批判《论共犯》具有“右派观点”的主要理由之二，是说在《论共犯》中使用了若干所谓“旧法”名词，如“实行犯”、“帮助犯”、“教唆犯”等等，现在来说这已是不需要回答的问题了。

这里应该特别提出的，就是“始作俑者”的康生其人。康生在林彪、四人帮篡党夺权、迫害千百万忠诚的无产阶级革命战士等等政治阴谋活动中所起的作用，他的罄竹难书的历史罪恶，他的假革命、反革命的丑恶面貌，经过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公开审判，已经昭昭于亿万人民之心了。康生正是像列宁所揭露的那种适应特定的历史机遇而突然跳出来、把广大群众当作自己的玩物的政治扒手，正是一个善于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词句，歪曲转化为迫害无产阶级革命家和共产党员的工具的大反革命两面派。这个“左”话说尽、坏事做绝的老阴谋家，早在一九五七年，就用“仲文”这个化名写极“左”的文章，鼓吹要对党的同路人——实际是针对党内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作坚决的斗争了。在反右派斗争前后一段时间内，康生钻到幕后操纵了党的理论宣传战线和党的政法战线的指挥实权。他一方面利用党的指导思想上的某些“左”的错误，推波助澜，使党的整风、反对资产阶级右派的斗争向扩大化的错误方向发展，同时又在政法界鼓吹“要人治不要法治”的滥调，煽动法律虚无主义。正因为要达到他那不可告人的目的，才卖力地推崇和庇护维辛斯基在共犯理论中关于构成反革命集团概念的“左”倾错误，才指使他人对于具有批评维辛斯基“左”倾内容的《论共犯》，加上“右派观点”的罪名，大肆

声讨，迫害作者。康生充当维辛斯基在中国的辩护士和为维辛斯基的法学理论错误辩护的事实，不是昭然若揭了么？！

二十四年匆匆地过去了，《论共犯》经受了严峻历史实践的检验。现在，为了坚决贯彻执行我党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根据新的形势和任务的要求，对初版《论共犯》作了认真的修改。但由于作者水平的限制，将与读者见面的再版的《论共犯》，仍然是一块粗麻的引玉之砖。因此，我热诚的期望能够得到我国法学界和广大读者的批评和指教。

李光灿 1981年5月于北京

目 录

- 一 什么是共同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同共同犯罪作斗争的意义……………(1)
 - 二 一般共犯中共犯者的类别及其刑事责任……………(8)
 - 三 特殊共犯（有组织的犯罪集团）及其共犯者的类别……………(27)
 - 四 犯罪的牵连行为……………(43)
 - 五 对资产阶级几种主要共犯学说的研究和批判……(48)
-

一 什么是共同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同共同犯罪作斗争的意义

在历来的资产阶级刑法中，共同犯罪问题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资产阶级刑法的各派学者，对共同犯罪问题则是众说纷纭、见解混乱的。只有无产阶级刑法学，因为它是依据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进行研究的，所以，对共同犯罪问题，也同对其他任何问题一样，能够抓住本质，排除资产阶级的混乱，将共同犯罪问题的研究变成科学。

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理论，认为研究刑法中的共同犯罪问题，有两条基本的线索：第一，根据共同犯罪对社会危害的严重性及其他有别于单个人犯罪的一些特点，阐明我们的刑法同共同犯罪作斗争的重要性；第二，根据各共犯者的相互关系以及他们的行为同犯罪结果的因果关系，找出正确地研究和处理共同犯罪问题的规律性，以排除资产阶级刑法各学派的纷乱。

共同犯罪，可以简称共犯。什么是共犯？在一些资产阶级刑法书籍中常常看到资产阶级刑法学者这样说：二人和二人以上共同犯罪的叫做共犯。这个抽象定义的非科学性就在于它不仅包括了故意而且包括了过失。我们知道，所谓共同犯罪是不能包括过失的。因为缺乏共同故意的犯意间的联系的各个罪

犯，是不可能形成共犯的。无产阶级刑法对共犯所下的定义是科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这个定义本身赋有怎样的特征呢？为了说清这一问题，我们从以下两点进行分析：

1. 从客观方面来看，这可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简单的共同犯罪，即在一个共同犯罪活动中，不分主犯和从犯、教唆犯和胁从犯的情况。这就是说，在这种共同犯罪中，各个犯罪人在参加某一共同犯罪活动时，不论具体分工怎样不同，都有一个一致的目标把他们的活动联结起来成为一个共同的犯罪活动，在共同犯罪中每一个犯罪人的行为和共同犯罪所发生的危害结果之间都存在着直接或间接的因果关系。如甲、乙、丙三人预谋杀丁，甲把丁引诱到预先约定的地点，乙和丙即杀了丁。丁的被杀，甲、乙、丙三人各自起了一定的作用，他们三人的行为都是造成这一犯罪结果的原因，三人的行为都与这一犯罪的结果有因果关系。另一种情况是，比较复杂的共同犯罪，即在一个共同犯罪中，不但有主犯，也有一些从犯。这种情况表明，参加这种共同犯罪的从犯的作为或不作为，都和主犯的犯罪行为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因此，无论是主犯的犯罪行为或者其他各共犯者的犯罪行为同这些行为所造成的危害结果之间，都存在着直接的或者间接的因果关系。这是确定作为同案被告的几个人是否是共犯的基本根据之一。为说明这个问题，试举一例：有一个看守仓库的人员甲组织乙、丙两人在某天夜间进仓库行窃，他们事先商量好当乙、丙二人进仓库时，看守人员甲假装睡熟，放任乙、丙顺利地进行偷盗罪。我们

从这个例子来看，看守人员甲所起的主要组织作用和不作为，同乙、丙进行盗窃行为之间，是否存在着因果关系呢？很明显，是存在的。从这个例子可以看出，做为主犯的看守人员甲的作为（组织乙、丙两人犯罪）和不作为（在仓库假装睡熟），才决定了乙、丙顺利实行盗窃的作为，即才为乙、丙实行盗窃的作为创造了条件，并因而造成公用仓库被偷、公共财产受损失的危害结果。显然，主犯的作为和不作为是构成这一共同犯罪的主要条件。由此可见，在共犯场合，例如缺乏某甲的行为，则犯罪的结果可能不发生。这就是说，在一般情况下，每一共犯者的行为都是构成共同犯罪所发共的社会危害结果的必要条件之一。这样就形成了各个共犯者的行为同犯罪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2. 从主观方面来看，就是所有共犯者对共同构成的犯罪都具有共同的犯意——共同的犯罪故意。这种共同的犯罪故意，使各共犯者的意志联结成一个，使各共犯者的犯罪行为都统一在共同犯罪故意的支配之下。现在让我们来研究一下任何一个共犯者以下的罪过形式，对这一点就会更加明确了。（1）在共同构成的犯罪场合下，不仅每一共犯者了解他自己的行为是犯罪的行为，而且也了解其他各共犯者的行为都是犯罪的行为。因此这种共同构成的犯罪，是整个犯罪集体中每一个共犯者具有共同的有意识的态度所构成的；（2）各共犯者对共同犯罪行为所引起的危害结果，都是有预见的，他们都预见到他们自己所参与的共同犯罪的危害结果。当然，对于这种危害结果的预见，在一般的情况下只能是大概的，而不可能是很具体的。例如我们从上述偷盗例子来看，甲、乙、丙在事先预见到他们将偷来一批财物，但不可能预先知道所偷财物究竟有多少；（3）共犯

者对危害结果可以采取希望危害结果发生或者放任危害结果发生这两种态度，也就是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这两种态度。在这里，任何过失的情况都不能构成共犯。就是说，共犯构成的主观条件方面，必须具有共同的故意。

构成共犯的这两个基本特征，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必须同时具备而缺一不可的，而且两者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如果说一个犯罪行为是犯意和罪行相结合的话，那么共同犯罪行为便是共同的犯意和共同的罪行相结合，也就是共同的犯罪的主观条件和共同的犯罪的客观条件相结合。这就是“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的共犯定义的本质。脱离这个本质，就不能阐明共犯的意义。例如某甲过失地参加到乙、丙、丁等人的犯罪行为中，就不能把他当做共犯者来看待。如甲女和乙男有仇，她总想找机会将乙男痛打一顿，某一天在街上偶然相遇，于是甲女就找借口同乙男争辩起来，接着甲女就用嘴去咬乙男的手，乙男当即自卫用手去推甲女。正在这时被一丙男看到，丙男误以为是乙男欺侮甲女，于是就上前动手去打乙男，结果乙男受伤很重。在这种情况下，丙男是过失的帮助了甲女，他和甲女之间并没有共同的故意。因此就不能认为甲女和丙男构成共犯。又例如，如果实行犯是精神病人或者是不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未成年人，也不能构成共同犯罪。如甲乙二人伪造了人民币，他们为使其所造的假人民币便于花掉，就找了邻家一个十岁的孩子，哄他吃糖果，然后把假人民币交给他让他到商店里去买东西。结果把假人民币花掉了。在这种情况下，这个十岁的小孩算不算甲、乙二人的共犯者呢？不算，因为十岁的小孩，由于他还没有辨别是非的能力和独立决定自己行为的意志，所以法律规定这样的未成年人是不负刑事责任的。因此这个小孩参与

犯罪的行为，只是作为甲、乙二人的工具被利用了，在他身上并不存在共同的犯罪故意，所以不构成共犯。共犯只能在上述主观的和客观的基本特征存在时才能成立。而那种对过失罪犯的故意帮助或者对过失罪犯的教唆等等，由于都缺乏共同的故意，所以都不能构成共同犯罪。而在数人因过失构成了同一犯罪时，也是因为缺乏共同的故意，所以也不能构成共同犯罪。

无产阶级刑法关于共犯的这种科学的定义，同资产阶级的定义显然有着原则的不同。因为资产阶级那种抽象的、含混的、包括了故意和过失的共犯定义，既违反了犯罪的因果关系的规律，又违反了犯罪以主观罪过为基础的原则。在实际审判工作中如果依照资产阶级这种非科学的定义去处理案件，则势必重犯封建主义刑法中那种扩大共犯的范围、冤枉好人、株连许多无辜者的威吓主义的错误。

从共同犯罪行为的分工形式上来区分，共犯可以分做简单的共犯和复杂的共犯两种。所谓简单的共犯，就是表现在每一个人都共同故意地参加直接实行那些实现犯罪构成的行为上，这中间对于各共犯者来说，无所谓教唆犯和帮助犯，而都是实行犯，也就是在法律术语上所说的共同正犯。所谓复杂的共犯，就是在各共犯者之间实行着不同的分工。这种不同的分工，在一般共犯的类型中，有所谓实行犯、教唆犯、帮助犯，在特殊共犯的类型中，有所谓组织犯和其他主谋犯、执行犯、胁从犯。在我国刑法中，把这些繁多的名称概括为主犯、从犯、胁从犯、教唆犯四类，作为对复杂的共犯类型中各共犯者分别定罪量刑的非常正确的概括。这种复杂的共犯，就是在我们的共犯学说中所要研究的对象，也就是刑法术语中所说的狭义的共犯。区分简单的共犯和复杂的共犯的意义，是在于使我们的刑

事审判工作和刑法科学研究工作，在认定共犯的问题上，分清主次。

从共同犯罪意图的联系形式上来区分，共犯可以分做有事先预谋和无事先预谋两种。所谓无事先预谋的共犯，就是几个人共同故意地参加实行一个事先彼此并未约定的共同犯罪。所谓有事先预谋的共犯，就是在犯罪以前首先协商了有关共同犯罪的计划，如怎样分工行动、怎样计算犯罪时间、怎样隐匿罪迹等等，这是一种最普遍的共同犯罪的形式。区分有事先预谋的共犯和无事先预谋的共犯的意义，是在于使我们的刑事审判工作和刑法科学研究工作，在认定共犯的问题上，既能分清主、次又能识别对社会危害的程度。

从共同犯罪的结构形式和对社会危害性大小的程度上来区分，共犯可以分做一般共犯和特殊共犯两种。所谓一般共犯，就是具有实行犯、教唆犯、帮助犯等犯罪行为的最普遍的一种共犯类型。所谓特殊共犯，是指有组织的犯罪集团。这种有组织的犯罪集团，比一般共犯的类型对社会的危害性要大得多，使我们的刑法同这种共犯类型所作的斗争要比一般共犯类型艰巨得多、困难得多。这种共犯类型主要包括反革命组织、强盗集团、惯窃集团、流氓集团等。显然，这种共犯类型，在一定历史时期是我们的刑法同共犯作斗争的主要打击对象。区分一般共犯和特殊共犯的意义，是在于使我们的刑事审判工作和刑法科学研究工作，在认定共犯的问题上，既分清了主次和识别了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又揭示了共犯类型中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从而引导我国刑法同犯罪的斗争将其锋芒主要指向危害性最大的、对我们社会制度和法律秩序的侵犯与威胁最严重的犯罪者和犯罪行为。

在各种犯罪现象中，共同犯罪比较单独犯罪对于社会的危害性要大些。这是因为：第一，几个人共同犯罪比单个人犯罪对社会所带来的危害程度要大些；第二，几个人犯罪由于经过临时协商或事先预谋，其所采取的犯罪的方法和手段比单个人犯罪要危险些；第三，几个人共同犯罪这种犯罪的联合形式，比单个人犯罪那种犯罪的孤立分散形式会更有力量来对抗我们国家同犯罪所作的斗争，来对抗对他们的法律制裁活动（例如他们更容易地进行分散隐蔽活动，更容易地探听消息，更容易地湮灭罪证罪迹等等）；第四，几个人共同犯罪，比单个人犯罪会更容易使公民中的那些不良分子受到犯罪的思想影响，更容易传播犯罪的种子。

因此，我国刑法，在同整个犯罪作斗争的问题上，对共犯的斗争、特别是对有组织的犯罪集团的这种特殊共犯的斗争，始终占据着极其重要的地位。因为反革命对革命的阶级斗争、要求保存剥削制度的阶级和人们对要求废除剥削制度的阶级和人民的阶级斗争，往往通过这种犯罪的联合形式、特别是通过有组织的犯罪集团的形式集中地表现出来。在刑法中研究同共犯作斗争的重大意义，就在于使我国的刑事法律的主要锋芒对着这种对新社会危害最严重的犯罪，以便采取有效的政策和办法，彻底打击这一类型的犯罪，以保卫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二 一般共犯中共犯者的类别及其刑事责任

根据共同犯罪中的各个犯罪人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我国刑法第二十三条到第二十六条，把共同犯罪人分为主犯、从犯、胁从犯、教唆犯四类，并按照他们各自犯罪的具体情节，对其刑事责任分别作了原则的规定。同时不能不指出，过去的刑法把一般共犯中共犯者的类别，则分为实行犯、教唆犯和帮助犯。这是从共犯者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和表现形式来区分的。犯罪的共同故意以及各共犯者的行为共同成为社会危害结果发生的原因，而这种犯罪的共同故意和各共犯者的行为把各共犯者连结在一起了。但是，主犯和从犯的区分，不能以上述三种类别作标准，因为主犯和从犯的区分，是根据犯罪人的犯意的危害程度和他们的犯罪活动在造成社会危害结果中所占比重的大小来确定的，犯意的危害性和在社会危害结果中所占比重大的为主犯，犯意的危害性和在社会危害结果中所占比重小的为从犯。显然，这种共同犯罪中的主从之分，是贯彻到整个共犯之中和共犯的实行犯、教唆犯和帮助犯之中的。这就是说，整个共犯（包括简单的共犯和复杂的共犯）中有主从之分；在复杂的共犯中：在实行犯中有主从之分，在教唆犯和帮助犯中也各有主从之分。

对共同犯罪人作正确的分类，是贯彻执行党的区别对待的政策和分清刑事责任的重要问题。现在，让我们依照共同犯罪

人的类别，分别加以具体分析和论述。

(一) 主 犯

我国刑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主犯包括两种人：一是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或在聚众犯罪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首要分子；二是其他在犯罪集团中或一般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分子和罪恶重大的分子。主犯是在共同犯罪中社会危害性最大的犯罪分子，特别是犯罪集团和聚众犯罪中的首要分子，人身危险性更大，是我们打击的重点。对于主犯，除分则中已有规定的以外，应当从重处罚。

犯罪集团的组织、领导者或聚众犯罪中的首要分子，可能是一个人，也可能是不止一个，这应根据他们在犯罪集团中或在聚众犯罪中所处的地位和进行的活动来确定。犯罪集团的组织、领导者，也叫做首犯（首恶），是集团的核心人物，诸如建立犯罪集团组织、发展犯罪集团成员、确定犯罪计划、领导犯罪活动等等，都由他们担任。反革命集团的首犯，有的有领导职称如“司令”、“站长”之类；流氓集团的首犯，有的沿用旧帮会的习惯称呼如“师兄”、“大爷”等。而一般的犯罪集团的头头并没有什么职称。首犯有的只从事组织领导，有的还直接参加具体的犯罪活动。对首犯，不论是否参加具体犯罪活动，都应对犯罪集团所进行的全部罪行负刑事责任。但是如果该集团中某一成员做了不是该集团预谋的犯罪，首犯和其他成员不能负刑事责任。

确认某个人在共同犯罪中是否起主要作用，不能只看形

式，应当对他在共同犯罪中的全部活动进行具体分析。有的人名义上虽有某犯罪集团的领导职称，但实际上并没有起领导作用和主要作用；有的人虽无领导职称，但实际上却起着组织、策划和指挥的作用。对这些情况必须作具体分析，才能正确地定罪量刑。

（二）从 犯

我国刑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这里，起次要作用的从犯一般也是实行犯；起辅助作用的从犯一般又是帮助犯。至于在直接参加实施犯罪活动的实行犯中是主犯还是从犯？那就应当根据他们在实施犯罪过程中全部活动的实际情况才能确定。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则讲义》中举了一个例子是很恰当的：“甲与其弟乙为遗产纠纷经常吵架。甲怀恨在心，经过多次与妻子丙密谋，决定杀死其弟。他们惟恐力量不足，甲就去找其表弟丁，要丁帮忙，丁害怕坐牢不肯答应，经甲一再恳求，并答应事后给其二百斤小麦，丁才勉强答应。某日，甲带着妻子和丁闯入乙家，甲猛力将乙摔倒在地，丙、丁上前分别按着乙的手脚，甲掏出绳子勒住乙的脖子，当场将乙勒死。”在这个例子中，丁虽然参加了杀人，可是他不起主要作用，乃是从犯。但如从“实行犯”来看，丁也是实行犯。由此可见，在实行犯中，有时既有主犯（如上例甲）、也有从犯（如上例丁）。我国刑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对于从犯，应当比照主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这是完全正确的。